三明市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福建省关于大力提振消费的系列政策措施，发挥消费在畅通国民经济循环、拉动经济增长中的积极作用，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高品质消费需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实施居民增收促进行动

**1.稳定就业。**完善就业促进机制，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支持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发展。发挥社会经营主体吸纳就业作用，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一次性扩岗补助等保用工政策。深化与泉州的山海劳务协作，并按规定落实促进就业相关补贴政策。2025年，建设零工驿站或“家门口”就业服务站不少于100个，实现城镇新增就业8500人、失业人员再就业2500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2050人。（责任单位：市人社局，此项及以下任务均需各县<市、区>落实，不再列出）

**2.支持创业。**支持初创3年内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吸纳就业，符合条件的，按招用人数给予每人不超过1000元、总额不超过3万元的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登记失业人员、返乡入乡创业人员，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等重点人群创业按规定享受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市级优秀创业创新项目资助等政策。鼓励参加创业沙龙、初创企业经营者能力提升班、创业培训等活动。对获得省级资助大中专毕业生创业的项目，在省级给予每个项目3-10万元创业资金扶持的基础上，市级给予1:1创业资金配套。（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3.职业技能。**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工程，推进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全年开展职业技能培训1.2万人次，新增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含职业技能等级证书）3000人次以上，建设2家以上产业链头部企业实训基地。聚焦产业发展和就业需求，优化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责任单位：人社局）

**4.农民增收。**完善增收机制，大力发展沙县小吃、特色种养等富民产业。打造“福农优品”品牌矩阵，2025年，培育1个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和2个以上福建名牌农产品，不断提升“福字号”绿色优质农产品市场占有率。在农村生活、交通、农田水利等公益性和产业基础设施领域实施一批以工代赈项目，带动农村群众就地就业增收，2025年，带动务工人数1200人以上，发放劳务报酬2000万元以上。（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林业局）

**5.加大清欠。**各地各部门要把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纳入“一把手”工程，把清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情况纳入各地各部门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加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与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联动，将清欠款优先用于清偿农民工工资，从源头预防新增拖欠，努力实现政府无欠款、三明无欠薪。（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人社局、审计局）

二、实施消费能力保障行动

**6.生育保障。**适时出台三明市生育补贴制度实施方案，为符合条件的生育家庭发放生育补贴。增加儿科供给，2025年实现每千名儿童拥有儿科执业医师数超1.03人、床位数超2.5张，在设置儿科的二级以上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全面开通儿童急危重症24小时救治绿色通道。根据省上工作部署，将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纳入生育保险。各地在配租公租房时，对符合条件且有未成年子女的家庭，可根据其未成年子女数量，在户型选择方面给予适当照顾。（责任单位：市卫健委、财政局、医保局、住建局）

**7.优学优教。**建立同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供给机制，动态调整教育资源配置，扩大城镇义务教育阶段学位供给，2025年，新增3所总校，新建、改扩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学位1000个，保障随迁子女“应入尽入”。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育班，持续推进“幼小”“小初”衔接试点改革。对全学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予以资助，落实各学段学生资助政策。（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8.养老扶持。**根据国家和省里统一部署，适当提高企业、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将更多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纳入保障，引导45周岁以下有缴费能力的城居保参保对象以灵活就业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推动1个县（市、区）开展老年健康和医养结合服务项目试点，为老年人提供一年2次的医养结合服务。（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卫健委）

**9.医疗保障。**扩容建设2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在全市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推行“先诊疗后付费”。实施免陪照护服务工作专项奖补，新增 8个免陪照护病区，扩大免陪照护服务覆盖面。实施千名医师下基层服务和“移动医院”巡诊服务，抽调145名中高级职称医师下基层服务，在公共场所配置40台自动体外除颤器、培训救护员0.5万人次。2025年，为全市适龄女性免费接种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2.1万剂次左右。（责任单位：市卫健委、红十字会）

**10.重点群体保障。**推进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一站式”服务，落实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开发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就业，帮助就业困难劳动力实现就业，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一人就业。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有序推进非户籍人口在经常居住地申办低保。对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且自愿入住养老机构的中度及以上失能老年人和高龄老年人给予补助。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继续实施无障碍设施品质提升工程，打造明溪县无障碍设施样板区。新建或改建提升20个工会驿站，解决户外劳动者“喝水难、吃饭难、休息难、如厕难、补给难”等现实问题。鼓励县市级工会探索联合商业保险机构创新保障产品，为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快递员、外卖配送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职业伤害保障产品。（责任单位：市人社局、民政局、残联、总工会）

三、实施服务消费新增长点培育行动

**11.“一老一小”服务。**鼓励将具备条件的闲置国有资产，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出租给符合资质的普惠性养老托育机构或医养结合机构。支持发展居家社区养老，开展县域“一老一小”家政服务综合试点，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完善“15分钟养老服务圈”。奖补一批运营较好的长者食堂，建设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3个，乡镇敬老院转型升级2个，培训养老服务从业人员800人次。深化全国基本养老服务综合平台试点，打造市级养老服务综合管理平台。县级以上政府要将同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本级留存部分的60%以上用于发展养老服务。2025年，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超75%，新增婴幼儿托位数600个以上，实现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4.5个。（责任单位：市民政局、财政局、卫健委、国资委）

**12.餐饮消费。**对开展“八闽美食嘉年华”“跟着电影品美食”“乐享精彩赛事 寻味中华美食”等餐饮消费系列活动的县（市、区），给予资金支持。对在省内外举办的“一县一桌菜”、地方菜系融合发展新闽菜、特色小吃产业发展、本地预制菜“一菜一品一产业”相关宣传推广活动，按每场最高不超过30万元进行补助。对组织市级餐饮技能竞赛活动的市级商务部门，给予最高不超过25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13.“社区+”融合消费。**开展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支持推动生活服务业发展提升，鼓励社区规范开展邻里节、美食节、团购节、家电家居及家政便民服务等促消费活动，繁荣社区商业。推进家政进社区，引导物业服务企业拓展养老托幼、社区商业等高品质、多样化的服务。支持我市家政、养老、护理服务类企业申报建设省级家政企业培训基地，2025年，开展家政从业人员技能培训1000人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人社局、城管局、妇联）

**14.体育赛事。**加快发展赛事、水美、培训经济，提升将乐、三元水上运动基地，办好国家级、省级系列重点赛事和培训活动。2025年，举办不少于15场省级以上赛事、不少于10场户外运动主题赛事活动、不少于4场水上运动品牌赛事。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2025年，新建8个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开展200场以上全民健身赛事活动。（责任单位：市体育局、教育局）

**15.演艺经济。**鼓励承接或引入大型演唱会、音乐节活动，属地政府对举办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的演出单位，按售票观众人数予以一定奖励补助。2025年，开展52场“周末戏相逢”三明优质文化文艺资源直达基层公益性演出活动。（责任单位：市文旅局）

**16.文旅融合。**持续实施文化和旅游消费提升年活动，推出文旅消费提升十大惠民举措，配套100个文旅消费提升年项目，2025年，市县两级联动开展不少于10场文旅促消费活动，力争全市旅游总人数、总花费分别增长10%、12%。实施“以文入景”工程，推动情景演艺、体育赛事、非遗文化、文旅集市等元素植入重点景区，增强文旅产品互动性和吸引力，进一步促进文旅消费。（责任单位：市文旅局）

**17.入境消费。**完善A级旅游景区、度假区入境旅游支付服务便利化。加大与上海、广州、泉州等口岸城市合作，推动策划精品旅游线路。加大240小时过境免签政策宣传，推出如“绿都温度•森林康养”之旅等入境旅游主题线路。（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商务局）

四、实施大宗消费扩容行动

**18.以旧换新。**用好中央、省上消费品以旧换新国债资金，持续做好汽车、家电、家装、电动自行车、3c产品购新等以旧换新活动，加快实施住房装修改造、居家适老化改造等自主拓展领域补贴活动。完善多方审核、资金预拨机制，强化资金使用监管，提升补贴资金使用、审核和兑付进度。紧抓重点节庆假期举办形式多样的促消费活动，扩大补贴政策宣传面和参与度。（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改委、住建局、民政局、财政局）

**19.住房消费。**鼓励各县（市、区）制定差异化实施方案，推广“共有产权”购房政策；推出购房优惠政策，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推出“购房契税补贴”；完善“房票安置”等政策，优化跨区域购房使用住房公积金政策，开办住房公积金异地个人贷款，向在我市购房的异地缴存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责任单位：市住建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汽车消费。**在实施汽车报废更新、汽车置换更新的基础上，统筹用好省级商务发展资金开展汽车消费购新补贴，形成政策叠加效应。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展汽车展览展销、房车露营、后备箱集市、汽车改装等汽车促消费活动。培育壮大二手车经营主体，推进二手车销售“反向开票”。加快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2025年底前，力争全市累计建成公共充电桩3000个以上，实现公共充电设施“乡乡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改委、工信局、住建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文旅局、税务局、国网三明供电公司）

五、实施消费品质提升行动

**21.首发经济。**对国内外知名品牌在三明开设首店、在明举办首发首秀首展、开设“福品展示中心”等给予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22.品牌引领。**培育国货“潮品”，提升消费能级，争创一批省级特色步行街、商圈、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加快打造沙县小吃、环大金湖等特色IP。加大“绿都明品”区域公用品牌宣传力度，2025年，新增“三品一标”农产品40个以上，组织2场以上绿都明品区域公用品牌宣传推介活动。用好宁化客家祖地、尤溪海峡两岸朱子文化交流基地等平台，办好沙县小吃节、客家文化节、林博会等活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文旅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

**23.新型消费。**大力培育发展直播电商、社区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组织本土规模电商企业开展“双11”“双12”等购物节活动，2025年，开展电商线上线下直播不少于3000场次，全年线上零售额突破70亿元。推进“户外+”产业融合，以A级旅游景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旅游度假区等场景为载体，深度融合户外运动生态，建立“户外+体育+旅游”跨界融合机制，构建徒步、越野、垂钓等户外体育运动“场景化体验+产业化运营”双轮驱动模式。积极申请民用无人驾驶航空试验区，发展低空旅游观光、空中摄影、无人机表演等业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文旅局、体育局、发改委）

**24.内外贸一体化。**有序推进中国（三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出台帮助外贸企业拓展国内市场的若干措施，搭建内外贸市场对接渠道，举办外贸优品中华行（福建站）等系列活动，推动外贸优品进展会、进社区、进步行街。落实国内贸易信用险，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六、实施消费环境改善行动

**25.休息休假权益。**将合理安排劳动者休息休假作为各级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的重要内容。鼓励基层工会积极开展职工疗休养活动、丰富职工文体活动。鼓励错峰休假、分段休假、弹性作息。推动用人单位落实好产假、育儿假、照顾假等假期待遇。加强企事业单位劳动用工指导，落实职工法定休息休假权益。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及时纠正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卫健委、总工会、妇联）

**26.放心消费环境。**建立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制度，组织开展“放心消费在三明”行动，发展放心消费承诺单位1000家以上，引导经营者建立健全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承诺、先行赔付、消费纠纷在线解决（ODR)等机制。深化电视“套娃”收费和操作复杂治理，严格限制终端收费包数量。推动福建省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与“一品一码”追溯并行机制，2025年，全市食用农产品赋码出证60万批次以上。（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

**27.消费设施建设。**加强技能培训、教育医疗、养老托育、文旅体育等领域项目的谋划建设，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央（省级）预算内投资等各类资金支持。推动5G网络、物联网等覆盖核心商圈，加快建成一批公共停车场（楼），2025年，新建5G基站800个，新增城市公共停车泊位900个。深化拓展农村“客货邮”融合，2025年，投入运营客货邮融合车辆90辆以上，改造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3个以上，推进客货邮融合村级服务点信息化进程。（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城管局、数据管理局、通信管理办、交通运输局、邮政管理局）

七、实施限制措施清理优化行动

**28.减少消费限制。**支持有条件的旅游景区景点、博物馆、科技馆等场所逐步延长开放时间，支持发展24小时营业，扩大接待规模。支持符合条件的沿街商店（不含餐饮类）出店经营，支持大型商场、超市开展外摆活动，支持商户进物业小区开展营销活动。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不得变相设置所有制、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责任单位：市城管局、文旅局、财政局）

**29.优化营商环境。**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完善三明市破除市场准入隐性壁垒工作机制，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以跨部门联合方式提升监管抽查效率，对大众消费场所实行“无事不扰”，减少不必要的行政检查。探索对促销活动、社区集市、户外展示、招牌设施设置等简化审批流程，实行线上即报即办。（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发改委、商务局、司法局、城管局）

八、强化赋能支持

**30.投资赋能。**对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贡献率大的县（市、区），优先支持教育医疗、技能培训、养老托育、文旅体育等领域项目申报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央（省级）预算内投资。支持符合条件的消费、文化旅游等领域项目申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商务局）

**31.场景赋能。**鼓励县（市、区）聚力打造多业态融合消费场景，市级统筹发布一批典型案例。重要假期节点集合发布旅游路线、促销活动等多元化消费场景指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住建局、文旅局、体育局）

**32.金融赋能。**加强政银企合作，综合运用好央行政策工具和融资担保、贷款贴息、风险补偿等政策措施，优化内部定价机制，简化业务办理流程，给予优惠利率定价。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对文旅、餐饮、住房、汽车、以旧换新等重点领域消费贷款投放力度；用好央行新创设的“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政策工具，抓住政策窗口期，争取更多的央行优惠资金支持，加大对服务消费和养老相关领域的金融支持。（责任单位：市人行、三明金融监管分局）

**33.政策赋能。**开展市级层面现行消费领域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推动与宏观政策取向不一致、有抑制性的存量政策有序废改。鼓励各级工会将经费用于节日慰问品、职工文体健身、疗休养活动等消费领域。持续开展泉明山海协作等消费帮扶，加强产销对接，推动“明货出山”。按照国家部署开展服务消费、消费新业态新模式统计监测。（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统计局、总工会、供销社）

各地各部门要压紧压实主体责任，把提振消费摆到更加突出位置，因地制宜采取务实有效的政策措施；要加强协同联动、政策宣传，推动提振消费各项措施更快更好落地见效。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